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997號

原告 意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振發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